

贵州商学院实践教学中心文件

黔商院实教发〔2021〕21号

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提高实验室资源利用率，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，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和开放管理，促进学校实践教学改革，提高实践教学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要坚持“育人为本、形式多样、注重实效、资源共享、环保安全”的原则。根据实验室自身的条件，针对不同专业、不同学生的特点和需求，以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实践操作和独立解决问题能力为目标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开放形式，提供丰富多彩的开放内容，逐步提高实验室开放的水平，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教学资源优势、提高实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。

第二章 开放范围和形式

第三条 学院基础实验室、专业实验室、实训场所等在完成计划内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前提下，利用现有的师资、仪器设备、设施条件等资源，面向全院师生开放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实验室开放主要用于开展如下活动：

- （一）所学专业课程的实验教学内容。
- （二）课程教学内容的拓展性实验，即对教学计划内必做

实验的延续和提高，包括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创新性实验等。

（三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学年论文/调查报告等

（四）学院认可的各类学科竞赛项目，如“创新创业项目”、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等竞赛项目。

（五）各教学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针对师生组织的各类培训项目。

（六）以学生为主体的小发明、小制作、小论文等实验活动；

（七）提高计算机应用能力的实验活动，如软件开发、课件制作、平面设计、网站建设等；

（八）其他需要使用实验室的活动如讲座、团建、社团活动等。

第五条 开放实验内容纳入“第二课堂清单”，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使用实验室进行实验、学习、科研等，或参加各类培训、学科竞赛、讲座等活动。

第六条 低年级学生进入实验室应以开展基本实践能力训练、参加学科竞赛和发明制作等活动为主；高年级学生进入实验室应以开展综合实践训练、创新能力训练、科学研究为主。

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采用全天开放、定时开放、预约开放、阶段开放等多种方式，让学生在时间上有一定的选择余地。

第三章 开放组织与管理

第八条 实验室开放实行学院和教学学院（部）两级管理体系。实践教学中心是实验室开放的归口管理部门，在分管院长的领导下，负责实验室开放的组织管理；各教学学院（部）结合开放的实际负责实验室开放的日常管理。

第九条 实践教学中心定期将开放的对象、范围、时间、内容、等向师生公布，为实验室开放提供优良服务。

第十条 在实验教学和科研过程中，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技能、探索精神、科学思维、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督促学生按时提交实验报告、论文、结题报告等。

第十一条 由实践教学中心组织在《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开放使用登记簿》上做好开放情况的记录。

第四章 开放相关要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开放时，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做好仪器设备等的准备以及实验室安全、卫生、登记、管理等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在学生进入实验室前，实验室管理人员或指导教师需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、节能环保、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教育。学生在使用实验室期间，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十四条 正确使用实验室设备，使用完毕需关闭设备电源，清理现场，关闭门窗，将桌椅、鼠标、键盘等摆放整齐后方可离开。

第十五条 严禁将食物、饮料、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实验室；严禁在实验室及公共区域吸烟、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；严禁私自拆开实验室计算机、显示器、鼠标、键盘等设备；严禁触摸实验室配电箱等。

第十六条 使用人员需提前到现场熟悉设备使用方法，使用时应按要求填写《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开放使用登记表》或《贵州商学院实验室使用登记表》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。

2021 年 10 月 5 日